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二、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十二、附表三之十五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以農金字第1025080152號令訂定發布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期間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為配合農業綠能政策之推動及因應產業需求，爰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二、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十二、附表三之十五，其修正重點如次：

一、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 (一)放寬貸款對象及用途：為配合農業綠能之政策推動，簡化規定，不區分購置淨潔能源設備者及設置綠能設施並出售電力者，放寬農企業設置綠能設施並出售電力者為貸款對象，並新增購置使用(設置)沼氣之農業相關機械設備(設施)為貸款用途支應範圍。(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十二)
- (二)調整貸款利率：為簡化規定，修正貸款利率不再區分是否售電，並明定農(漁)民購置使用(設置)沼氣之農業相關機械設備(設施)之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零四，其餘產生能源之相關設備(設施)之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二九；另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購置使用(設置)沼氣之農業相關機械設備(設施)之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六八，其餘產生能源之相關設備(設施)之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附表一)
- (三)提高貸款額度及成數：現行最高貸款額度為三千萬元，增訂得專案提高額度之但書規定；貸款成數，統一放寬為以實際所需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以符實務需求。(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二)
- (四)增訂貸款經辦機構於本貸款存續期間內，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查驗之規定，以確保農貸效益。(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二、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因應電子商務時代來臨，鼓勵農產品多元化行銷，貸款用途新增電子商務，支應農企業建構電子商務平台及銷售農產品等所需資金。(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附表

三之十五)

三、為利貸款經辦機構調適，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五條、第二十八條、 第三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之對象為農(漁)民、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p> <p>前項貸款期限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最長為十年。但購置之設備，中央主管機關另定有耐用年限超過十年者，其貸款期限得由貸款經辦機構於耐用年限內覈實貸放。</p>	<p>第十五條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購置使用淨潔能源設備者：從事農(漁)業生產或代耕之農(漁)民、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p> <p>二、設置綠能設施並出售電力者：從事生產綠能之農(漁)民及農(漁)民團體。</p> <p>前項貸款期限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最長為十年。但購置之設備，中央主管機關另定有耐用年限超過十年者，其貸款期限得由貸款經辦機構於耐用年限內覈實貸放。</p>	<p>一、第一項配合農業綠能政策之推動，簡化規定，不區分購置淨潔能源設備者及設置綠能設施並出售電力者，放寬農企業設置綠能設施並出售電力者為貸款支應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至第十五款之貸款，貸款經辦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貸款用途及經營狀況查驗：</p> <p>一、貸放後六個月內，應確實查驗相關資金用途是否符合核定之貸款用途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二、前款查驗後於貸款存續期間，應視借款人還款情形，再辦理查驗，確實查</p>	<p>第二十八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至第十五款之貸款，貸款經辦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貸款用途及經營狀況查驗：</p> <p>一、貸放後六個月內，應確實查驗相關資金用途是否符合核定之貸款用途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二、前款查驗後於貸款存續期間，應視借款人還款情形，再辦理查驗，確實查</p>	<p>一、第一項第二款增訂農業節能減碳貸款於貸款存續期間內，貸款經辦機構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查驗之規定，以確保農貸效益。</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驗借款人是否實際經營及有無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情事並作成書面紀錄。但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小地主大佃農貸款、<u>農業節能減碳貸款</u>、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休閒農場貸款及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查驗。</p> <p>借款人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或經營狀況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貸款經辦機構應督促限期改正，無法改正或未依限改正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p>	<p>驗借款人是否實際經營及有無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情事並作成書面紀錄。但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小地主大佃農貸款、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休閒農場貸款及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查驗。</p> <p>借款人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或經營狀況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貸款經辦機構應督促限期改正，無法改正或未依限改正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p>	
<p>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p> <p>本辦法<u>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u>，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及<u>一百零五年十月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u>，自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利貸款經辦機構調適，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施行，並酌作文字修正。</p>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三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貸款種類		貸款利率(%)		貸款種類	貸款利率(%)	
1. 農機貸款		1. 29		1. 農機貸款	1. 29	
2.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1. 29		2.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1. 29	
3.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1. 29		3.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1. 29	
4.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①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及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	1. 29		4.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①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及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	1. 29
	②畜牧污染防治類	1. 04			②畜牧污染防治類	1. 04
5.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1. 29		5.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1. 29	
6.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1. 29		6.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1. 29	
7.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1. 29		7.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1. 29	
8. 農家綜合貸款		1. 29		8. 農家綜合貸款	1. 29	
9.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貸款案	1. 29		9.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貸款案	1. 29
	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外之貸款案	1. 04			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外之貸款案	1. 04
10. 造林貸款		1. 04		10. 造林貸款	1. 04	
11. 小地主大佃農貸款	①租金貸款類	0		11. 小地主大佃農貸款	①租金貸款類	0
	②經營貸款類	0. 79			②經營貸款類	0. 79
12.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①農(漁)民	購置使用(設置)沼氣之農業相關機械設備(設施)	1. 04	12.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①購置使用淨潔能源設備之農(漁)民	1. 29
		購置使用(設置)太陽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農林植物、國內農業事業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以產生能源之農業相關機械設備(設施)	1. 29		②購置使用淨潔能源設備之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2. 29
	②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購置使用(設置)沼氣之農業相關機械設備(設施)	1. 68		③設置綠能設施並出售電力者	2. 79
		購置使用(設置)太陽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農林植物、國內農業事業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以產生能源之農業相關機械設備(設施)	2. 29			
13.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①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專案輔導期間內提出申請租金貸款	0		13.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①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專案輔導期間內提出申請租金貸款	0
	②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專案輔導期間內提出申請租金以外之其他貸款	0. 79			②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專案輔導期間內提出申請租金以外之其他貸款	0. 79
	③其他	1. 29			③其他	1. 29
14. 休閒農場貸款	①自然人	1. 29		14. 休閒農場貸款	①自然人	1. 29
	②法人	1. 79			②法人	1. 79
15.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1. 68		15.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1. 68	
16.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1. 29		16.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1. 29	
17.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1. 29		17.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1. 29	
備註：改善財務貸款(105年3月22日廢止生效)，舊貸年利率為2. 79%。				備註：改善財務貸款(105年3月22日廢止生效)，舊貸年利率由2. 86%修正為2. 79%。		

一、「農業節能減碳貸款」利率修正如下：
 (一)配合貸款對象修正，不再以是否售電區分，貸款利率改以農(漁)民、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為主要區分方式。
 (二)為鼓勵業者購置使用(設置)沼氣之農業相關機械設備(設施)，明定農(漁)民申貸本項貸款之利率為年息1. 04%，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申貸本項貸款之利率為年息1. 68%。
 (三)購置使用(設置)沼氣以外產生能源之農業相關機械設備(設施)，考量政策效益，明定農(漁)民申貸本項貸款之利率為年息1. 29%，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申貸本項貸款之利率為年息2. 29%。
 二、其餘各貸款種類之利率未修正。
 三、備註部分酌作文字修正。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表二之十二		附表二之十二		<p>一、為鼓勵農漁業者購置綠能等設施(備)，第二點貸款成數，統一放寬為以其實際所需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並修正移列至第一點規定。</p> <p>二、考量部分農漁業者為配合綠能政策，興建設施(備)所需資金較高，增列第二點規定，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點之限制，以符合實務需求。</p>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農業 節能 減碳 貸款	<p>一、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並<u>以實際所需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u></p> <p>二、<u>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點之限制。</u></p>	農業 節能 減碳 貸款	<p>一、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p> <p>二、<u>本貸款成數如下：</u></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 <u>購置使用淨潔能源設備者，以其購置實際需要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u></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 <u>設置綠能設施並出售電力者：</u></p> <p style="margin-left: 40px;">1. <u>設置於屬借款人、其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所有之農地者，以其購置實際需要金額百分之七十為限。</u></p> <p style="margin-left: 40px;">2. <u>餘以其購置實際需要金額百分之五十為限。</u></p>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十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之十二		附表三之十二		<p>一、配合農業綠能政策之推動，簡化規定，不區分售電與否，將購置使用沼氣、太陽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農林植物、國內農業事業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以產生能源之農業相關機械設備，及設置沼氣、太陽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農林植物、國內農業事業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以產生能源之農業相關設施，均納入貸款用途支應範圍，另說明如下：</p> <p>(一) 新增沼氣利用之相關設備設施為貸款用途支應範圍。</p> <p>(二) 現行農漁業生產環境尚無產生或使用地熱及海洋能者，爰予以刪除，俟未來科技發展情形，再行修正納入。</p> <p>(三) 另廢棄物能源部分，為避免非農業廢棄物產生能源，或非國產者，排擠在國內農業生產環境下，產生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能源，爰限制為國內農業事業廢棄物</p>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p>一、購置使用<u>沼氣</u>、<u>太陽能</u>、<u>風力</u>、<u>非抽蓄式水力</u>、<u>農林植物</u>、<u>國內農業事業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以產生能源之農業相關機械設備</u>。</p> <p>二、設置<u>沼氣</u>、<u>太陽能</u>、<u>風力</u>、<u>非抽蓄式水力</u>、<u>農林植物</u>、<u>國內農業事業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以產生能源之農業相關設施</u>。</p>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p>一、購置使用<u>淨潔能源設備者</u>：<u>購置使用太陽能</u>、<u>生質與廢棄物能源</u>、<u>地熱</u>、<u>海洋能</u>、<u>風力</u>、<u>水力發電之農業生產相關機械設備</u>。</p> <p>二、設置綠能設施並出售電力者：<u>於農業用地上設置太陽能</u>、<u>風力設施</u>，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u>結合農業經營</u>。</p> <p>(二) <u>減緩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農業用地地層持續下陷</u>。</p> <p>(三) <u>防止受污染農業地區栽植特定農作物</u>。</p> <p>三、設置綠能設施並出售電力者，應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u>審查辦法第八章規定</u>。</p>	

		<p>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者。</p> <p>(四)水力部分，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修正為非抽蓄式水力。</p> <p>(五)生質能部分，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定義，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將農林植物所產生之能源，納入貸款規定，另將前揭「廢棄物」範圍限縮為「農業事業廢棄物」。</p> <p>二、現行第二點各款及第三點規定旨在規範土地使用合法性，參考其他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體例，另於農業節能減碳貸款要點明定設置設施者應檢具用地合法使用相關文件，故予以刪除。</p>
--	--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十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之十五		附表三之十五		一、因應電子商務時代來臨，鼓勵農產品多元化行銷，第一點貸款用途，新增支應電子商務建構平台及銷售農產品等所需資金。 二、第二點未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一、本貸款用途為從事農、林、漁、牧業生產、農產運銷、外銷集貨供應、 <u>電子商務</u> 及研究發展等所需之資本支出及營運所需週轉金。 二、前點貸款用途不包括購地所需資金。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一、本貸款用途為從事農、林、漁、牧業生產、農產運銷、外銷集貨供應及研究發展等所需之資本支出及營運所需週轉金。 二、前點貸款用途不包括購地所需資金。	